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威虎岭至白石山段改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威虎岭至白石山段改建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20】23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蛟河市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蛟河市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全长26.74km，为6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重建中桥304米/4座；拆除重建小桥273米/13座，设置涵洞64道；平面交叉52处，完全利用立体交叉3处；汽车停靠站1对，停车区1处。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行车道宽2×3. 5米，硬路肩宽度2×0.75米，土路肩宽度2×0.75米。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预算。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占地图等，施工图设计阶段各项相关专项评估和审查；按施工标段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HASJ01标段。

3.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完成过下列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30公里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公路设计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蛟河市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地址：蛟河市红叶大街102号联系人：刘 顶电话：0432-672371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联系人：李金波电话：0431-84552020、8865555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威虎岭至白石山段改建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蛟河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28019.27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投资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按施工标段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从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适用 |
| 形式：不适用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以下邮箱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zxs70@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zxs70@163.com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zxs70@163.com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电子版1份（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U盘的使用性能良好，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标段，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包封在一个封套中）。说明：**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电子文件格式见 第六章，七、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4,030,059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投标人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2020年10月19日15时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电汇或转账支票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单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国道珲阿设计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修改为：(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原文修改为：“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本款后增加**：**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的2019年信用评价结果》中所在页的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提交电子版文件（U盘），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U盘的使用性能良好，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标段，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包封在一个封套中）。说明：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七、其他资料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标段号；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9时00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4楼（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4楼（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修改为：(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3)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4)按标段内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会议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修改为：(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5)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注意：（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处电　　话：0432-62042171廉政监督：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电　　话：0432-62042165地　　址：吉林市松江南路385号邮　　编：1320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2 | （词语定义和解释：（1）本文件中的“近5年内”除特殊注明外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文件中的“近3年内”除特殊注明外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2）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3）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0.3 | 招标代理费：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92的系数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单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30公里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公路设计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现修改（6）内容：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二级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项30公里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公路设计业绩。 |

注：

1.道桥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的施工类、设计类、监理类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则需提供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的毕业证。

2.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

### 5、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最新）；（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最新；（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6）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20分业绩：20分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基本准确、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3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5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每增加一项二级公路（含二级）以上的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勘察设计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每增加一项二级公路（含二级）以上的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誉情况 |  10 分 |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评价结果公告，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的2019年信用评价结果》评为准；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A级对待。企业当年既有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也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应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信用等级AA、A得10分，信用等级B得6分。信用等级为C、D得0分。 |
| 2.2.4 (3) | 评标价 |  10 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分；*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分。投标价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4.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5.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6.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7.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9.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 提供虚假的业绩；
2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联系方式

招标人：蛟河市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蛟河市红叶大街102号

邮政编码：132500

联系人：刘 顶

电 话：0432-672371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李金波

电 话：0431-84552020、88655555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